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授予認可令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倘法院頒令清盤，於清盤開始後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對本公司股東地位之更改均屬無效，惟法院另有頒令者則另作別論。

為透過移除有關於提出清盤呈請至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期間進行股份轉讓之不確定性，從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最大限度的法律保障，並協助其股份持續買賣，香港高等法院應本公司之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頒令，以使儘管有針對本公司所提出之清盤呈請，惟於提出呈請當日至作出呈請判決當日期間或於作出進一步頒令之期間所進行之所有本公司繳足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轉讓，均不會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而屬無效。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程遠芸女士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容生先生、宋泳森先生及徐曼珍女士。